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

上訴人 吉廣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

上訴人 福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永成律師

陳守煌律師

陳致睿律師

被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吉廣興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01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福聚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538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6準用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上訴人2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渠等共新臺
02 幣（下同）16,828,242元（見原審卷第37頁），經原審判決
03 駁回後，上訴人2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為：被上
04 訴人應給付渠等16,828,242元（見本院重上卷第11頁），亦
05 即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吉廣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吉廣公
06 司）及福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福聚公司）各8,414,121
07 元；嗣變更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吉廣公司8,
08 271,522元、福聚公司8,556,72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重
10 上卷第603頁），由請求被上訴人共同給付，變更為分別給
11 付，另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查上訴人於本院前審提起上
12 訴，經減縮、擴張及追加後其訴訟標的金額，吉廣公司為8,
13 271,52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4,458元，福聚公司為8,55
14 6,7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616元。而吉廣公司、福聚
15 公司於上訴時，業已共同繳納240,156元（見本院重上卷第1
16 3頁），即已各繳納120,078元；依此計算，吉廣公司尚應補
17 繳第二審裁判費4,380元（124,458元-120,078元=4,380
18 元），福聚公司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538元（128,616
19 元-120,078元=8,538元）。又因吉廣公司業於本院更一審
20 事件中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079元，有本院裁判費收據可參
21 （見本院更一卷第123頁），是吉廣公司僅需補繳第二審裁
22 判費2,301元（4,380元-2,079元=2,301元）。茲限上訴人
23 吉廣公司、福聚公司分別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
24 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301元、8,538元，逾期未繳
25 納，即駁回其上訴。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玉秀